

# 目錄

序一	楊鍾基	9	第三章 方死方生：靈魂續存的死亡觀	113
序二	李翰林	13	一 為甚麼放眼身後	114
自序：當哲學家遇上死神	楊國榮	15	二 肉體、靈魂和科學	116
第一章 人算甚麼：二本四合的人性觀		23	三 唯物論、唯心論和二元論	118
一 探問人性		24	四 死後生命的故事	122
二 價值的存有		26	五 遙計他生	146
三 文化的存有		33	第四章 談情說愛：感動繫志的愛情觀	153
四 秩序合無序		40	一 情書	154
五 感性合理性		43	二 問愛	158
六 群性合個性		48	三 迷戀愛情幼稚園	160
七 靈性合物性		56	四 愛情學苑	161
八 人性之善惡與柔韌		59	五 解迷愛情小學	165
第二章 幸不辱命：剛健和樂的幸福觀		67	六 發現愛情中學	168
一 父親的哀傷		68	七 承擔愛情大學	169
二 苦從何來		70	八 顛覆吧，愛情大學	171
三 苦罪之謎		73	九 必也正名乎	174
四 福善勝苦罪		81	十 愛情藝廊	177
五 人性需求		83	十一 準備好沒有	180
六 價值、德樂、足樂		86	第五章 情深義重：別義親正的人倫觀	183
七 自由之善		94	一 制度化的情感	184
八 以虛馭實		100	二 男女有別	189
九 平衡與和諧		107	三 文質彬彬，然後夫妻	198
			四 夫婦有義，然後父子有親	206
			五 家庭	211
			六 倫常	216
			七 不學禮無以立	220

第六章	人生何價：盡生顯魅的人生觀	225	第九章	怪力亂神：神造人參的宇宙觀	391
一	人生的蒼涼	226	一	我與太陽對坐	392
二	人生的荒謬	227	二	石頭記	395
三	人生的目的	232	三	苦罪懸謎	400
四	盡生顯魅	233	四	大善勝惡	404
第七章	是非曲直：仁禮共成的價值觀	241	五	演化巨輪	406
一	各行其是	242	六	首因論證	415
二	價值總綱：仁禮和	244	七	設計論證	419
三	禮：道德生活的支點	259	八	倫理論證	424
四	禮之功能	264	九	復活論證	426
五	禮意	266	十	宗教經驗論證	428
六	禮治和禮教	278	十一	信仰與理性	432
七	現代禮治芻議	284	附錄		437
八	存情化欲	320	附錄一	小白的樂樂棒	438
第八章	義不容辭：禮施均遍的公義觀	331	附錄二	文化與讀書	440
一	各安其分，各得其宜	332	附錄三	論同性戀與同性婚姻	443
二	分甚麼產	336	附錄四	異性婚制霸權對談	451
三	怎樣分產	341	跋：新生	何杏楓	461
四	共殊兼顧	348	參考書目		465
五	自由、權利、中立	352	英文部分		465
六	多元、寬容、平權	364	中文部分		470
七	德與義	381	本書關鍵詞		476
八	無序的訴求與歷史之擺盪	385			

我們同意，性行為就是人類生育下一代的最自然途徑，那麼，因為人類有延續命脈的需要，而社會生產也需要下一代接棒，異性行為就應分是人類性行為模式之中的常規，而它確也自始即是常規了；相反，同性性行為既與生育無關，它就不應是常規；事實上，它也自始即不是常規。婚姻的其中一個功能就是要界定何謂常規的性行為。這樣說起來，同性婚姻不但不是權利，而且根本是一個觀念混淆的產物。（詳見本書附錄四「異性婚制霸權對談」，頁451-460）

至於尊賢律，在多元平權主義的衝擊底下，也沒有多少生存的空間。受了傅柯（M. Foucault）的影響，這一代許多知識分子和文化工作者相信，知識和道德都不過是權力的鬼玩意，是社會不平等的產物。（例見邵家臻，2008；余錦賢，2009）因此不論是才是德，都沒有甚麼值得尊敬的地方。

那麼直報律呢？可幸的是，我們的社會還沒發展到想要完全棄掉法律不要，因此直報律仍然獲得某程度的尊重；但是，直報的觀念明顯地是薄弱了。二〇〇九年初，香港有立法會議員向法庭提出司法覆核，指在囚人士沒有投票權，是對基本人權的侵害，也是對在囚人士的歧視。議員最終勝訴。（〈囚犯投票權〉，2009）這個論調真是令人摸不著頭腦。即使是按照當斯對民主的定義，（詳見本書第七章第七節之三「禮制」，頁291-311）在囚人士在民主社會裏也不該擁有投票權，因為他們並不是守法的公民；再者，人身自由和投票權相比，不是更基本的權利嗎？按這樣的邏輯，將犯了法的人囚禁，也是對其基本權利的侵害了。其餘如罰款、社會服務令之類，一律可作如是觀。用他們的邏輯，我們何不廢掉整個司法制度？這種論調，明明白白地無視直報律，總之

不管犯法守法，有罪無罪，我們就是擁有相同的權利。

總而言之，多元平權主義和個體自由主義有一個共同的錯誤，就是容不下任何殊性的考慮。兩者實際上都在說：不要管我們有甚麼不同，反正給我們一樣的東西。或者進一步乾脆說：不要說我們有甚麼不同。社會上大部分的人，包括那些讀了不少書或很多書的人，缺乏抗辯的能力，只好給他們牽著走；但是，不照顧殊性的社會實際上是不可能運作的。能想像一間學校，每次考試都不問學生的表現，便都各打一百分，而這間學校還能運作嗎？原諒我嚕嗦，在此看到的，還是禮學的洞見。

## 七 德與義

另一個比忽略殊性更根本的問題，就是忽略道德。不論是個體自由主義還是多元平權主義，骨子裏要做的，就是要在取消道德的條件下尋找社會公義。但這怎麼可能呢？公義就是正當的價值，而正當的價值就是道德，要在取消了道德的世界裏變出一個道德來，就像要把水變成酒，需要的是一個神跡。我們不是神，這樣，他們的計劃就自始注定是一場虛妄。

由於沒有了比公義更根本的道德，你會發現，不論是個體自由主義者，抑或是多元平權主義者，都無法和他們的反對者進行任何理性討論（此問題在多元平權主義尤其嚴重）。要就道德的問題進行理性討論，必先是有了根本的道德價值，在此基礎上處理枝節的問題。根本的道德價值沒有了，討論也就無從進行。

舉個例說，前述藝人淫穢性圖片錄像外洩事件發生之後，警

方指所有發放及展示相關圖片及錄像的行為俱屬違法，結果惹來網民遊行抗議；老實說，這個抗議的行為，實在令我大惑不解。發放及展示圖片侵犯了別人的私穩，這不是明明白白的事情嗎？但是網民依然認為，這是他們的自由，也是基本的權利。我們要麼沒有資訊的自由，要麼就擁有絕對的資訊自由，包括侵犯他人私隱的自由。任何權力的制約，都是對我們的基本權利的踐踏；可笑的是，我們的特區政府面對這樣的言論，居然只有噤聲的份兒。在整個過程中，有甚麼討論沒有？沒有！不過就是比嗓門大而已。

在上述事件裏面，有一件事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我們這一代人，在自由社會裏長大，將遊行示威的權利視作理所當然。因此，我們也就沒有思考示威遊行的本質。我們都認為，給人示威的自由，是給人一個表達意見的權利；但事實上，示威活動的意義，卻遠遠超過單純的意見表達。單純的意見表達是無需聚眾上街的，任何一篇公開發表的文章都足夠實現表達意見的目的。示威如其名稱所透露的，是「威」的展示，是權力的展示。也因此，示威是抗爭的手段，而非理性交流意見的途徑。

這樣看上述的遊行事件，我們就不得不作結論：遊行的普及說明了現代人缺乏理性討論的工具，也缺乏理性討論的能力、雅量和耐性，卻動輒用上角力的方式來解決爭議。角力解決的結果，落敗一方當然不會心服。誠如孟子所說：「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孟子·公孫丑上》）結果就是為社會積聚怨毒。上文提到多元平權主義者的抗爭活動，也可作如是觀。隨著個體自由主義者和多元平權主義者對傳統道德價值的不斷衝擊和不斷得勢，一些傳統價值的支持者，「覺得一些人在人權的口號下肆意蹂躪傳統道德，因而反對人權，變成『超保守主

義』（paleoconservatism）者。」他們「對俗世社會的無奈已經轉化成為憤懣，形成一股不可忽視的道德力量。」（馮可立，2009）事情已經發展到這個地步：不論是反對傳統道德的人，抑或是支持傳統道德的人，都感覺到一肚子冤屈，並且都認為對方就是把自己推入絕境的罪魁。社會上對立的陣營，這樣的漸行漸遠，怨毒一天一天加深，能不令人擔心嗎？我們說，安寧的社會有一個懂得和解的文化，而我們的社會，自從儒家衰落以來，正正是明顯地缺乏了這文化資源。

每個人活在世上，都有自己的渴想與要求。要達到這些要求，我們就必須調動世上的資源，使之為我們的目的服務。由於人與人的相依關係，在試圖達成目的的過程中，我們要調動的資源往往不是死物而是人。要調動別人來為配合我的計劃，不外幾個方法：動之以情、說之以理、順之以禮、誘之以利、脅之以暴。現在，理沒有了，禮崩壞了，五個方法廢掉了兩個。由於不是很多人有足夠的財力誘人以利，於是對多數人來說，要達成個人的目的，不是動之以情，就是脅之以暴；所以，我們的社會暴力越來越多。一個團體要爭取他們的利益，第一件事是出來告訴大家他們很慘，很弱勢，受了很多壓逼。得到大家同情的話，故事就圓滿結局。得不到大家同情呢？馬上搞抗爭，上街遊行，堵塞交通，衝擊警察，放火燒雜物，在不引起全民公憤的範圍內使用最多的暴力，還要不停將暴力升級，試探公眾接受的底線。我們的社會對此毫無辦法。不幸擦槍走火，就找人做代罪羔羊了事。這個策略且已昂然進入議會，這能不令人擔憂嗎？

這就是一個無德無禮的社會裏的無邊淒涼。《禮記·禮運》說：「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脩十義，講信脩睦，尚辭讓，去

爭奪，舍禮何以治之？」（著重點為筆者所加）我們這些瞧不起自己祖先的現代人，是不是應該重新思考一下，我們祖先所相信的道德和禮教，也許並不像我們所想像的那樣野蠻和愚昧？

談到這裏，我想強調，我們不要以為非要去尋求一套較完整和周全的公義理論不可，彷彿要建設一個公義的社會，就是要尋找一套最合理的公義理論，然後套用在社會之上就完事了。殊不知，所謂的「社會」並不是一張白紙，任你繪上甚麼，它就變成甚麼。要是社會上有一個很爛的文化，那麼，你幾乎是繪上甚麼都不管用。

我們說人性善不錯。但是人也有許多劣根性，這些劣根性，多從無法充分認識自己的本質，或是從無法平衡自己四對綜合（秩序合無序、感性合理性、群性合個性、靈性合物性）而來。因為人的種種劣根性，道家注意到，任何價值都有「正復為奇，善復為妖」的危險。（《老子·五十八》）（附帶說一句，多元平權論者的錯誤，主要就在他們只看見價值世界裏的奇和妖，沒有看穿背後的正和善）正時常會轉為邪，善時常會轉為惡。人的劣根性可多著了，我們在這裏只舉二例就夠了，一是自我中心，二是僵化。自我中心之成因，是個性與群性的失衡；僵化的成因，是秩序與無序的失衡，在此且不詳解。無論如何，因為自我中心和僵化的緣故，人就能扭曲天下任何最正當的道德價值。有了民主的價值，就有了操弄民意的人；有了溫柔敦厚的禮教，就有了吃人的假禮；有了敬節稱的禮意要求，有權力的人就會用他私意來規定敬節稱的界限，把一切不順眼的人殺光；有了自由的價值，人就會用私意來界定自由，把一切責任都推得一乾二淨；有了多元的價值，人就會用盡一切方法，把異見者趕出他主觀設

想的多元世界之外。

所以儒家說得好，正心誠意是齊家治國的基礎，不能做到這一點，一切的理論，不論如何精彩，落到你手上最終都不外是奇妖而已。做得到的話，那怕你手上只有一套不至於殘破不全的理論，你能做出的壞事看來還相當有限。那麼，正心誠意又由哪裏做起呢？看官哪，不就是由你做起嗎？不然還有哪兒？

## 八 無序的訴求與歷史之擺盪

任何能在人類學術史上留名的理論，不論只見其長而不見其弊，抑或是只見其弊而無視其長，都是蔽於一曲，因而都是不智的。一個理論若不能切中某些問題的要害，根本不可能在人類文化史上壯大，哪怕只是壯大於一時；但是，人非上帝，基本上不可能沒有盲點。一個優秀的理論並不因無盲點而優秀。只要這個理論能對全局有一個相對整全的觀察，也就很不錯了。

所以我再強調，雖然我一再引用儒家的資源，那並不表示我認為儒家是完美的。儒家在歷史上犯過一些錯誤，例如傳統儒禮過於繁瑣，漢代以來，三綱的觀念鞏固了政治專制和男女的不平等之類，這些在今日基本上都已是文化界和學術界的共識。

反過來說，我在上面所批評的個體自由主義和多元平權主義，雖然有我提到的各種弊處，惟二者的興起，卻都有其重要的時代意義。

人性是許多相反質素的綜合，故所有（或幾乎所有）價值都有其對立：仁與禮的對立、禮與和的對立、禮與權的對立，從賢